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秉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9號、第580號、第581號、第582號、第58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秉豐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3至4、6至7）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5）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盧秉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或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黃思凱等7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財物予盧秉豐或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賣家提供之帳戶內，盧秉豐因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財物。嗣因黃思凱等7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思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李泓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林靖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

局、王詠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陳錫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劉志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成品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盧秉豐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僅坦承附表一編號2至7部分）、本院歷次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緝卷第115頁至第118頁；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第113頁、第178頁、第184頁、第186頁），各犯罪事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

-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思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4頁至第5頁）大致相符，並有Swapub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包裹照片、寄件收據照片、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截圖共23張（見偵一卷第16頁至第21頁）。
-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泓德、證人即賣家簡淑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二卷第4頁至第7頁）大致相符，並有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取件收據、網路轉帳明細、旋轉拍賣對話紀錄、蝦皮拍賣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帳號「@f0000000」之用戶資料、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1 申登人資料各1份（見偵二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14頁至第2
02 3頁、第36頁至第38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48頁至第49
03 頁）。

04 3.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靖芸、證人即賣
05 家廖建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頁至第15頁）大致
06 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報告1份（見偵三卷
07 第14頁至第22頁）、統一超商電信用戶資料、樂購蝦皮股份
08 有限公司函文及帳號「@f0000000」之用戶資料、Yahoo拍賣
09 用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
10 清單、存款人收執聯、Swapub對話紀錄、蝦皮拍賣對話紀
11 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一卷第29頁至第40頁、
12 第43頁至第45頁、第53頁至第69頁、第73頁至第107頁、第1
13 33頁至第161頁）。

14 4.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詠晴、證人即賣
15 家黃斐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頁至第8頁）大致相
16 符，並有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帳號「@f0000000」
17 之用戶資料、華南銀行存摺影本、繳費明細、蝦皮拍賣對話
18 紀錄及訂單詳情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見偵四卷第12頁至
19 第13頁；警二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36頁）。

20 5.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錫安、證人即賣
21 家王曉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三卷第3頁至第7頁）大致相
22 符，並有蝦皮拍賣對話紀錄及訂單詳情截圖、轉帳明細、無
23 摺存款人收執聯、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LINE對話紀
24 錄截圖各1份（見警三卷第14頁、第21頁至第55頁、第57頁
25 至第67頁；偵五卷第10頁至第20頁）。

26 6.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志瑋、被害人黃
27 翔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四卷第1頁至第4頁）大致相符，
28 並有統一超商電信用戶資料、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資
29 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蝦皮拍賣對話紀錄及訂單詳情截
30 圖、轉帳明細各1份（見警四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
31 第23頁、第27頁至第103頁；偵六卷第17頁至第93頁）。

01 7.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成品樂於警詢時之
02 證述（見警五卷第3頁至第5頁）大致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
03 錄截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截圖、交貨便服務
04 代碼相關資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登人資料各1份
05 （見警五卷第7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6頁）在卷可參。

06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7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0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
13 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
14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15 之規定。

16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
17 分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雖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
19 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
20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21 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2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23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24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25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26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
27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
2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指示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該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帳戶內，目的在取得上開告訴人交付之金錢，並以該款項支付自己向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賣家購買金飾之價金，資以縮短給付流程，被告所詐得者，為上開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財物；就附表一編號1、7所詐得者，則為手機及現金，均屬具體之財物。

2.再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易言之，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自由上網瀏覽之旋轉拍賣網站、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公開刊登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不實販售手機訊息，待告訴人李泓德、陳錫安上網瀏覽該訊息後，進而與被告聯

01 繫交易，因此受騙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以支付被告另向他
02 人購買物品之價金，依前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自屬利用網
03 際網路散播不實訊息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甚明。

04 (三)論罪及罪數：

05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至4、6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6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5所為，均係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8 取財罪。

09 2.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被害人不同，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四)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加
12 重詐欺犯行，但本院於113年9月5日準備程序中即告知上開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並改期
14 給予相當之時間，已善盡訴訟照料義務，惟迄至本案判決前
15 仍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犯行，尚無適用前開規
16 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一併說明。

17 (五)量刑：

1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
19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卻以上開詐術而騙取他人財物，使附表
20 一所示之告訴人黃思凱等7人分別受有前開財物損失，侵害
21 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有不該；再衡各次詐得之財
22 物、犯罪之手段，暨被告有詐欺之前科，素行非佳，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復考量被告已坦
24 承犯行，迄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
25 末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文書、未婚、無
26 小孩、需要扶養媽媽、入監前與媽媽及奶奶同住（見本院卷
27 第1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
28 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3至4、6至7部分
29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2.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但罪質相同、
31 行為態樣及手段類似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

01 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0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
03 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3至4、6至7）與不得易科
04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5），各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如主文欄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六)沒收：

08 被告所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財物，為其本案犯罪所
09 得，既未扣案亦沒有發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7
11 「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揭對被告宣告
13 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黃聖淵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依案號順序排列）

編號	賣家/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金額 (新臺幣)	賣家或告訴人寄送之財物	詐得財物
1	黃思凱	107年8月7日 23時30分許	盧秉豐在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瀏覽黃思凱刊登之手機交易訊息後，即於左列時間聯繫黃思凱，並佯稱：欲以iPhone8 plus 64G手機交換黃思凱的iPhone6S手機加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云云，致黃思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右列財物至指定超商，但盧秉豐卻於交寄包裹時故意登錄錯誤之取件人姓名及手機號碼，致黃思凱無法領取包裹而退件，嗣黃思凱多次撥打手機及傳送訊息予盧秉豐，盧秉豐均未接聽亦未回應。	無	iPhone6S 手機1支及 6000元現金	iPhone6S 手機1支 及現金6000元
2	簡淑霞/ 李泓德	107年10月12日 15時58分許	盧秉豐於左列時間，在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0000000」聯繫賣家簡淑霞，稱欲以3萬元購買金飾，因而取得簡淑霞提供之右列帳戶資料，嗣盧秉豐即於旋轉拍賣網站上公開刊登販售iPhoneXS MAX手機之虛偽訊息，致李泓德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7年10月12日16時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元	黃金 9999 立體蝴蝶 套鍊Y項鍊 1條	3萬元

			分至58分許匯款合計3萬元至右列帳戶，盧秉豐因而詐得3萬元，用以支付向簡淑霞購買金飾之價金，簡淑霞遂寄送右列財物至盧秉豐指定之超商。			
3	廖建賓/ 林靖芸	107年10月5日 21時59分許	盧秉豐於左列時間，在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0000000」聯繫賣家廖建賓，稱欲以1萬1000元購買金飾，因而取得廖建賓提供之右列帳戶資料，嗣盧秉豐即於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以私訊聯繫林靖芸並佯稱欲出售iPhone8 PLUS手機云云，致林靖芸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7年12月12日16時39分許以無摺存款1萬1000元至右列帳戶，盧秉豐因而詐得1萬1000元，用以支付向廖建賓購買金飾之價金，廖建賓遂寄送右列財物至盧秉豐指定之超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1000元	黃金對墜1對	1 萬 1000元
4	黃斐旋/ 王詠晴	107年11月22日 23時50分許	盧秉豐於左列時間，在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0000000」聯繫賣家黃斐旋，稱欲以7500元購買金飾，因而取得黃斐旋提供之右列帳戶資料，嗣盧秉豐即於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以私訊聯繫王詠晴並佯稱欲出售iPhone8手機云云，致王詠晴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7年11月23日18時43分許匯款訂金7500元至右列帳戶，盧秉豐因而詐得7500元，用以支付向黃斐旋購買金飾之價金，黃斐旋遂寄送右列財物至盧秉豐指定之超商。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500元	純金十字架項鍊1條	7500元
5	王曉梅/ 陳錫安	107年12月3日 5時52分許	盧秉豐於左列時間，在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0000000」聯繫賣家王曉梅，稱欲以2萬1000元購買金飾，因而取得王曉梅提供之右列帳戶資料，嗣盧秉豐即於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公開刊登欲出售iPhoneXR 128G手機之虛偽訊息，致陳錫安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7年12月3日8時39分許匯款2萬1000元至右列帳戶，盧秉豐因而詐得2萬1000元，用以支付向王曉梅購買金飾之價金，王曉梅遂寄送右列財物至盧秉豐指定之超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1000元	金飾6件	2 萬 1000元
6	黃翔淳/	107年11月18日	盧秉豐於左列時間，在蝦皮拍賣	臺灣中小企業銀	愛心黃金	1 萬 1000

01

	劉志瑋	3時38分許	網站以帳號「@0000000」聯繫賣家黃翔淳，稱欲以1萬1000元購買金飾，因而取得黃翔淳提供之右列帳戶資料，嗣盧秉豐即於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以私訊聯繫劉志瑋並佯稱欲出售MSI廠牌筆記型電腦云云，致劉志瑋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7年11月20日22時21分許匯款訂金1萬1000元至右列帳戶，盧秉豐因而詐得1萬1000元，用以支付向黃翔淳購買金飾之價金，黃翔淳遂寄送右列財物至盧秉豐指定之超商。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1000元	手鍊1條	元
7	成品樂	109年1月8日前某時	盧秉豐在Swapub二手交換市集APP上瀏覽成品樂刊登之手機交易訊息後，即於左列時間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成品樂，並佯稱：欲以iPhone11 PRO MAX手機與成品樂交換iPhone8 PLUS手機加現金1萬2000元云云，致成品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右列財物至指定超商，但盧秉豐卻於收受成品樂寄送之包裹後，取走裡面之現金3000元，再將成品樂寄送之iPhone8 PLUS手機寄還予成品樂，而未依約定寄送iPhone11 PRO MAX手機予成品樂。	無	iPhone8 PLUS 手機1支及現金3000元（頭期款）	現金3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附表一 編號1	盧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6S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 編號2	盧秉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	附表一 編號3	盧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 編號4	盧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 編號5	盧秉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 編號6	盧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 編號7	盧秉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卷證目錄對照表：

事實	卷證名稱	簡稱
附表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07	偵一卷

編號1	4號卷	
附表一 編號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03號卷	偵二卷
附表一 編號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081000642號卷	警一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50號卷	偵三卷
附表一 編號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07344702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29號卷	偵四卷
附表一 編號5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第1081000327號卷	警三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08號卷	偵五卷
附表一 編號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6149號卷	警四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17號卷	偵六卷
附表一 編號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北市警松分刑字0000000000號卷	警五卷
附表一 編號1 至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79號卷	偵緝卷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96號	本院卷